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2:00，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；
- (三)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